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二十五批 2024年6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3	X3HN202406020058	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公布的第十三批名单中的株洲市攸县工业园废气、水和辐射问题处理结果请求复审,内容如下: 1.灌溉田土的水渠切断,园区和街道办提交的事实不符;切断水渠的决定是园区与社区的商定,宋家组居民集体不同意并未签字。 2.宋家组水田祖辈都是靠白家塘放水灌溉,并非园区回复的干旱才引水,本组水田灌溉并无其他水源。 3.面积不符,实际无法耕种的耕地为宋家冲62.34亩,大丘坡60多亩,水田成林面积62.34亩。 4.宋家组居民区前后,电杆电塔数量总计32支,现状形成大包围,园区回复220千伏高压塔建在居民区直线距离12米,符合实施标准,但电磁辐射220千伏距离居民区应该不少于100米,故不符合国家项目工程标准。 5.剧毒化工防护距离不达标,离居民区直线距离380米的湖南华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氟锆酸钾、氟化锰和氟钛酸钾,根据《化学危险废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凡距离居民区1000米范围内不得规划和兴建剧毒化学危险废物物品生产厂,2023年12月督导组专家发现该公司未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其中一氟化氢检测报警器故障报警多日未处置,这些极具毒性的有害气体无疑对当地村民身体和生活环境造成很大的伤害和威胁。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问题1部分属实。因项目建设(修建龙山路)需要,2018年园区填埋了白家塘水库至大丘坡西边的近300米水渠。经查阅资料,在2018年9月28日形成的《关于胡公庙社区水晶桥宋家组引水渠损坏影响农田灌溉要求补偿的处理建议》上加盖了宋家组委会公章,且2021年1月18日委托办理水晶桥、宋家组水渠损毁农田灌溉补偿事宜的《委托书》上时任宋家组组长宋友平签了字并加盖宋家组委会公章。经调查核实:自2018年至今,宋家组农田全部享有200元/亩/年的补偿。 2.问题2不属实。《关于胡公庙社区水晶桥宋家组引水渠损坏影响农田灌溉要求补偿的处理建议》具体事由写明“上世纪50年代修建了一条约为5里长的水渠,枯水干旱季节从白公塘水库(即白家塘水库)抽水灌溉两个组(水晶桥组、宋家组)的农田”,宋家组是离白家塘水库最远的一个组,距离约1000米,灌溉方式需提水灌溉,并非放水灌溉,且是枯水干旱季节才从白家塘水库提水灌溉。经2024年6月5日街道、社区现场核查,正常年份,宋家组农田可从江家湾取水灌溉,其中东边宋家冲农田既可由大丘坡西边西塘渠道进行二次提灌,也可从宋友谊老房附近的两口山塘取水灌溉,还可以从宋家冲农田中央的第三口山塘取水灌溉。 3.问题3部分属实。第十三批信X3HN202405210075*号回复的宋家组水田面积约100亩,应表述为宋家组耕地面积109.2亩。经调阅宋家组土地确权资料及图纸,宋家组共有耕地109.2亩,并非信访人反映的62.34+60=122.34亩,且调查核实情况的第2点中已说明水渠切断后,宋家组农田仍可在其他水源取水灌溉,并非无法耕种。根据宋家组图纸,截至目前,图纸内无水田成林相关图斑。 4.问题4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宋家组居民区前后35kV及以上输电线路杆塔共计25基,不是32支。经查阅有关资料,国家项目工程标准中没有规定220千伏线路距离居民不少于100米的要求。宋家组居民区离建筑物最近杆塔为220kV井大1线#041塔,现场测量导线与居民房屋水平距离12米、垂直距离18米,符合国家标准《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DL/T5582-2020)中表10.2.1-1规定:220kV线路导线经过居民区的最小垂直距离为7.5m及10.2.2-1规定:220kV线路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净空距离为5.0m的要求,且宋家组居民区前后的25基线路杆塔,选址均经过相关部门审核批准,项目申报、批复、建设等相关手续办理均符合要求,无安全隐患,对居民的健康无影响。 5.问题5部分属实。《化学危险废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已于2002年3月15日废止;现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条例中并没有“凡距离居民区1000米范围内不得规划和兴建剧毒化学危险废物物品生产厂”这条规定。依据《剧毒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进行辨识,华纯公司危险化学品原材料(有水氢氟酸、碳酸锂、碳酸锰、氧化锆、氢氧化钾)及其产品(氟锆酸钾、氟化锰、氟钛酸钾)均不属于剧毒危险化学品。该公司氢氟酸储罐严格按照项目设计要求进行建设,氢氟酸储罐距离宋家组最近一户民居直线距离约465米,符合建设要求;自投产以来,氢氟酸储罐运行状况正常,未发生氢氟酸泄漏。同时,华纯公司原有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23个,2023年12月,在督导组专家的建议下,又在氢氟酸底部排液口、尾气吸收塔附近增设了2个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2023年11月30日,应急管理部现场督导时发现“15号氟化氢检测报警器故障报警多日未处置”。华纯公司对照相关要求对故障报警器进行检查排障,该报警器所在区域长期处于停产状态,报警为误报,误报故障于2023年12月2日整改到位。经县应急管理局现场核查,该报警器工作状况正常。	部分属实	按照攸县工业园区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立足攸县高新区的发展定位和目标,持续做好项目入园把关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同时,继续加强高压电力线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相关政策宣传,做好宣讲解释工作,消除居民忧虑。	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4日,组织县高新区、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供电公司、江桥街道办事处、胡公庙社区等部门单位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各部门单位对信访人请求复审事项逐一核实,持续做好项目入园把关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2.制定政策宣讲方案,继续做好了群众解释工作,消除居民忧虑。 3.加强对园区企业的管理,确保不再发生报警器误报的情况。 整改情况: 1.进一步核定了宋家组耕地面积为109.2亩。 2.已制定政策宣讲方案,后续将继续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	已办结	无
45	X3HN202406020057	近年来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附近工业园德科材料有限公司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气味刺鼻呛人,严重影响经世龙城小区居民生活。据悉2023年8月该公司未通过环保设施验收。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黑龙江路附近工业园德科材料有限公司气味扰民部分属实,自2023年7月17日以来,接到周边居民投诉以来,生态环境部门多次组织执法人员明察暗访,不同时间段对周边工业园进行地毯式排查。第三方检测机构和湖南省株洲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多次对园区德科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区域检测,并不定期定时采取VOCs大气走航车监测高科技手段,对废气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但在低气压天气下,个别区域也可能偶尔闻到一点点气味。 2.反映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不属实,2023年8月29日,邀请小区居民代表参加了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的验收评审会,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于2023年10月报送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部分属实	引导企业将排放量较大生产线搬离现有厂区	处理情况: 2023年9月,株洲高新区企业服务局、产业发展局采取政策引导企业,将排放量较大生产线搬离现有厂区。 整改情况: 1.企业于2023年9月已将部分喷涂业务转移委外生产。 2.2023年10月开始拆除两条喷涂生产线,11月底喷涂业务全面停产,生产线全部拆除。该公司已拆除搬迁打磨生产线进行,于2024年2月底完成。目前该单位仅零部件组装,无废气产生。 2024年4月9日注销了排污许可证。	已办结	无
58	D3HN202406020055	株洲市石峰区霞湾新村绿地智慧城烂尾后,遍地都是建筑垃圾,扬尘污染严重,小区内的黑臭水雨污混流流入湘江。	株洲市	群众信访举报建筑行业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绿地智慧城遍地都是建筑垃圾部分属实。2024年6月3日,石峰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石峰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到绿地智慧城核实情况,现场正在施工,有约100m ² 建筑垃圾平铺在6栋负一层出口处,处于项目施工范围内,其他区域未见建筑垃圾。 2.扬尘污染严重不属实。项目范围内无裸露黄土,仅局部施工,未见扬尘问题。 3.小区内黑臭水雨污混流流入湘江不属实。项目小区尚未交付,施工场地无生活污水排放,雨水自然排放,无雨污混流问题;施工生活区域位于施工场地西北方向约200m处,有二十余人居住,且工人食堂未营业,生活区有污水净化装置,设有污水沉淀池,安装有一体化污水净化设备,净化设备正常运转,外排水水质清澈。	部分属实	完成建筑垃圾问题整改,并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环境管理,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处理情况: 石峰区住建局下达环保整改任务通知,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保持工地和周边环境整洁。 整改情况: 施工单位已及时清理,并对场内建筑垃圾完成覆盖。整改后工地环境整洁,工地内外无露天建筑垃圾堆放。	已办结	无
65	D3HN202406020038	株洲市炎陵县船形乡新生村坝下组的河里,鱼塘有死鱼,水里有泡沫状现象,且该死鱼现象已存在2年多。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株洲市炎陵县船形乡新生村坝下组的河里、鱼塘有死鱼部分属实。2024年6月3日,炎陵县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该组共有11户养殖户,12口鱼塘,发现其中有2口鱼塘,水域面积约为40平方米,死鱼3条。新生村坝下组的“河”实为一条小溪流,小溪里未见死鱼。 2.水里有泡沫状现象部分属实。经核查,问题反映的鱼塘中无泡沫现象,山溪水清澈无异味。据群众反映仅在雨季水量增加时,小溪靠近树林附近岸边有微量白色泡沫,不排除雨水将山土壤上腐殖层的有机质冲入溪水,造成水质有机质含量增高形成微细泡沫。 3.且该死鱼现象已存在2年多不属实。经核查,2022年12月船形乡政府曾接到村民反映该组鱼塘出现不明原因死鱼现象,2023年1月4日,炎陵县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水质取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基本排除工业废水、养殖废水造成死鱼;不排除养殖技术、农田换水和喷洒农药及清洗喷雾器造成水体农药残留方面的因素造成死鱼现象。自此后到2024年6月3日止,该组11户农户皆在持续养鱼,不存在2年多经常性死鱼情况,死鱼现象为偶然现象。	部分属实	对渔业养殖户进行科学技术指导,降低鱼死率,减少农户损失。	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3日至6月6日,炎陵县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走访,与当地村民进行访谈,对鱼塘上游山溪水和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山溪沿线有工业企业及养殖户,排除因工业污水排放造成死鱼现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对其中2口鱼塘和山溪等水质采样分析,检测出的山溪水质数据结果显示,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鱼塘水质数据结果显示,符合《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的规定。 2.做好群众工作,对调查和检测情况进行信息公开,正确引导舆情,普及水产养殖知识,消除群众顾虑。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7日,船形乡政府组织召开村组会,对调查和检测情况进行信息公开,正确引导舆情,普及水产养殖知识,消除群众顾虑。	已办结	无
72	D3HN202406020063	1.株洲市石峰区铜塘湾街道长石村是绿心保护区,但是该村童家组有一家开办多年垃圾焚烧发电站,很多其他地区的垃圾在此焚烧,焚烧过程中产生二噁英、臭味严重。该垃圾焚烧发电站的残灰长期倾倒在株洲市芦淞区北大门附近桐梓坪村。 2.在2021年4月之前,该垃圾焚烧发电站将湘潭市易俗河镇复锐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灌装的液体医疗废物倾倒在株洲市芦淞区北大门附近桐梓坪村,这些危废至今未得到处理。	株洲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4年6月3日,株洲市城管局组织相关部门到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调查。通过查阅二噁英检测报告、飞灰转运协议、市政府批示件等,并结合省、市级环保在线检测数据,得出结论:1.焚烧发电厂二噁英排放达标;2.经株洲市政府批示同意,市焚烧发电厂自2023年6月起接收浏阳市经开区部分生活垃圾,时间暂定为1年,未接收其他地区垃圾入厂;3.焚烧发电厂依照环评要求合规处置飞灰,达到GB16899-2008标准后定期运送至新建固废填埋场(荷塘区金山街道桐梓坪村)进行填埋处置;4.焚烧发电厂从未与湘潭市易俗河镇复锐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有过任何合作。	不属实	提高群众满意度,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进一步提升规范运营水平,持续降低能耗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处理情况:无 整改情况:无	已办结	无
91	X3HN202406020010	天仙镇灌冲村石岭组水利工程项目EK29占用大片农田,在施工时挖除了老塘北岸原塘基和水源干渠,导致一半农田无法自然灌溉,部分农田、水塘因为没有干渠水源而变为荒土。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天仙镇(天仙镇)灌冲村石岭组水利工程项目EK29占用大片农田部分属实。天仙镇灌冲村石岭组水利工程项目EK29实际为2019年醴陵市农业农村局的招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际为对山塘南岸改扩建,该山塘就是投诉中提到的水塘,主要建设内容为卧管、低涵、输水渠、坝体、溢洪道等)。该项目扩建地块(山塘扩建范围)2015年进行土地确权时被认定为耕地(采用2008年国土“二调”数据),2019年“三调”时,该地因长期荒废自然长树已被认定为其他林地(“一张图”数据管理平台也显示该地为其他林地),该项目位于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外,因此并未占用耕地。不过该项目是否占用林地还需进一步调查。 2.在施工时挖除了老塘北岸原塘基和水源干渠不属实。经调查,挖除老塘(山塘北岸附近的一口塘)北岸原塘基和水源干渠(实为毛渠)为灌冲村村民小组为扩大山塘蓄水面积(将山塘北岸扩建),自行组织施工,后续人员工资设备费用均由村民小组负责,与EK29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无关。 3.导致一半农田无法自然灌溉,部分农田、水塘因为没有干渠水源而变为荒土的部分属实。EK29高标准农田项目(主要是对原山塘南岸进行施工)完成清淤后,增加了原山塘蓄水量,灌溉能力相应提升,山塘低涵、卧管、溢洪道运转正常,未发现损坏现象,均能正常灌溉。2024年6月3日,醴陵市天仙镇、醴陵市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发现,因下游毛渠是泥质水渠未经硬化和维护,造成水流不畅。目前,该地农田一部分种植其他经济作物,另一部分季节性未种植。	部分属实	1.村、组积极与信访人沟通交流,化解矛盾。 2.对周边抛荒耕地进行抛荒治理。 3.对是否占用林地情况进行核实。	处理情况: 1.村、组积极与信访人沟通交流,化解矛盾,同时,及时疏通下游毛渠。 2.醴陵市农业农村局将督促指导镇、村对周边抛荒耕地进行抛荒治理。 3.将要求林业部门针对是否占用林地情况进行核实。 整改情况: 正在整改推进中。	未办结	无